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1年8月20日，原区扶贫办重组为区乡村振兴局，至今区乡村振兴局“三定”方案未下发，“三定”方案正式印发前按此执行。贯彻落实中、省、市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办法；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备案、指导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扶贫移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移民搬迁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行业扶贫工作；负责省、市级有关部门在灞桥区定点扶贫的联络工作；组织协调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开发信息宣传和考核工作。

2023年争取市级衔接资金2180万元，安排区级配套资金330余万元，结合我区实际，衔接资金计划主要用于防返贫监测及帮扶机制类项目（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含监测帮扶对象）、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等，通过切块资金到项目，发展带动产业提升，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美丽乡村，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主要职责

本部门2021年8月由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重组为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由农业农村局统一领

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战略有关具体工作。不再保留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职能并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统筹协调等相关职能一并纳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保留西安市灞桥区扶贫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保持不变。

（二）内设机构

区乡村振兴局设2个内设机构，1个下属事业单位。（1）综合科负责机关政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及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文电、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计划生育及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宣传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典型经验采编、总结、推广和脱贫攻坚评比表彰工作；负责“扶志扶智”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脱贫攻坚信息简报编发报送、扶贫舆情处置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干部教育培训和贫困地区人才建设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有关制度的拟订、重要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脱贫攻坚改革、重大课题调查研究、扶贫开发、脱贫攻坚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负责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配合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及整改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2）业务科负责扶贫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计划、阶段性目标计划和扶贫资金年度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

目，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贫困户精准识别、脱贫退出工作。负责协调拟定相关行业扶贫制度、办法，协调指导“八办两组”等部门做好产业、就业、生态、金融、教育、健康、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交通、水利、电力、电讯、电商、兜底保障、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扶贫工作；负责协调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工作；负责对承担行业扶贫任务的相关区级行业部门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扶贫工作的组织、动员、管理；负责区级领导包抓街道和包村帮扶的联系、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全区驻村帮扶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负责全区企业帮扶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等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扶贫的组织服务、联系联络、接收捐赠等工作；负责网络扶贫工作；负责对接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组织）、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负责拟定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和结果运用办法；负责中省市检查、调研、督查、考核的协调组织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有关脱贫攻坚重大决策事项、督办事项、区级领导重要批示的督查落实；负责脱贫攻坚考核、评估、检查、审计、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督查整改工作；负责拟订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制度、办法；组织实施脱贫攻坚工作的日常督查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重大涉贫事件处置工作；承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3）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西安市灞桥区扶贫信息监测中心为区扶贫开发办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扶贫开发监测及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及信息数据的动态管理工作；负责扶贫信息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负责扶贫干部的业务知识培训；开展扶贫开发

综合调研，参与研究精准扶贫、脱贫攻坚等办法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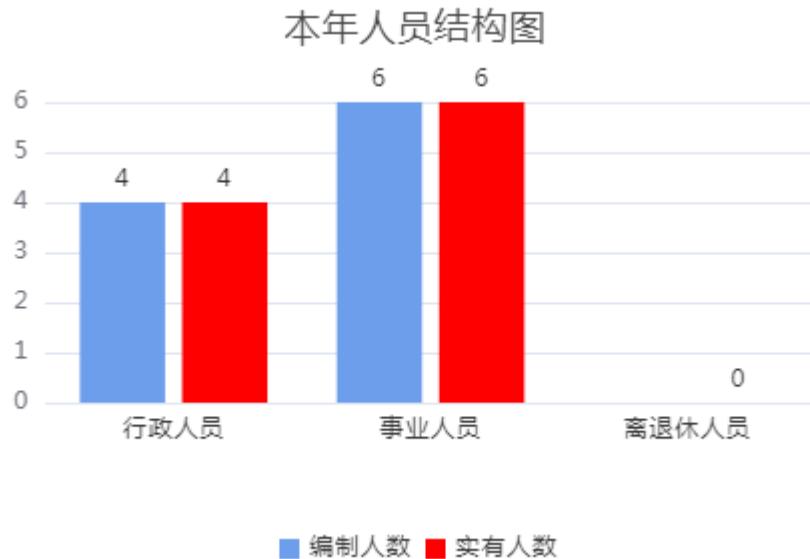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本级
2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员10人，其中行政4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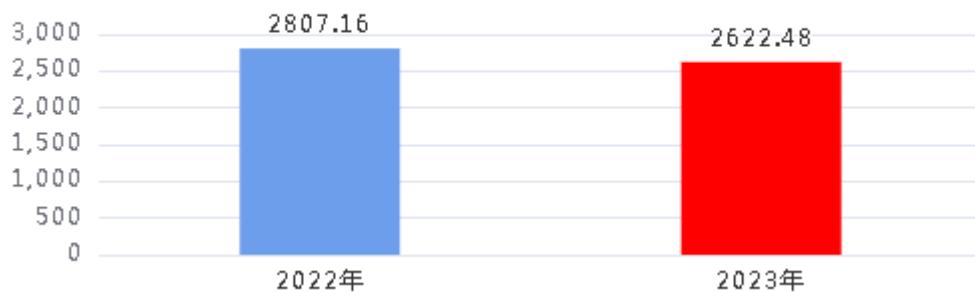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622.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84.68万元，下降6.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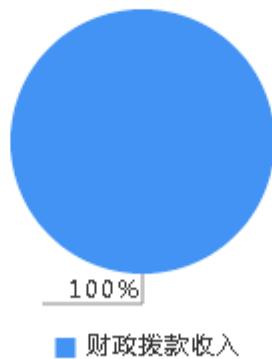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22.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2.4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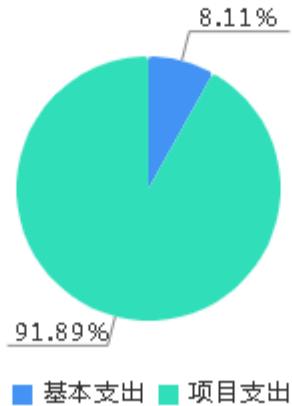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22.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57万元，占8.11%；项目支出2,409.91万元，占91.8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622.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84.68万元，下降6.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有所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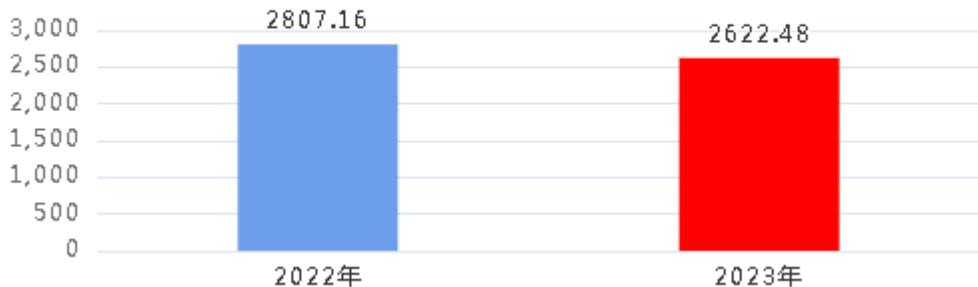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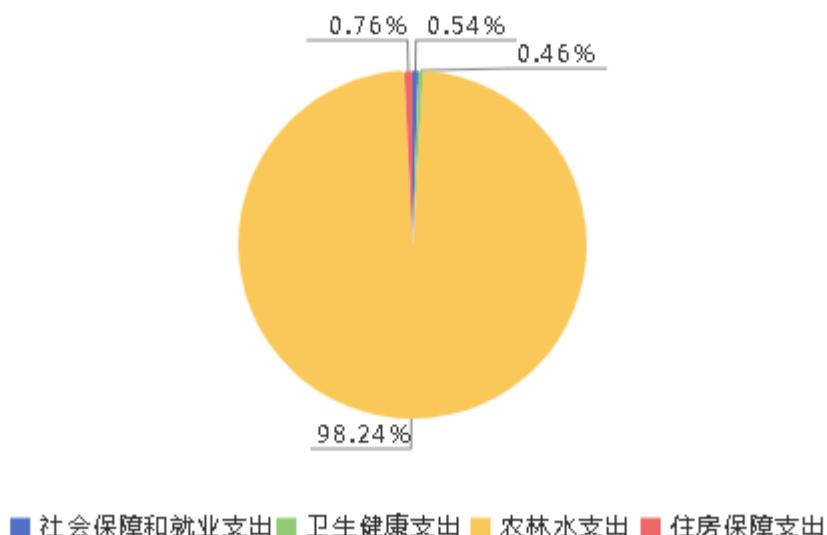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915.78万元，支出决算2,62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4.68万元，下降6.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有所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6.14万元，支出决算1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10万元，支出决算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12万元，支出决算6.52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80.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6.40万元，支出决算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91.70万元，支出决算16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有所调整。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1,940万元，支出决算2,00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调整。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728.59万元，支出决算40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4.73万元，支出决算2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2.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203.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9.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27万元，支出决算9.03万元，完成预算的97.4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6.4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有所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区乡村振兴局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现脱贫群众收入增速不低于当地群众增速，脱贫家庭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建档立卡户基本医疗保障实现全覆盖，安全饮水及安全住房得到有效保障，全区建档立卡户“两不愁三保障”稳步提升。常态化落实2531监测帮扶机制，实现由建档立卡贫困户1689户拓展转向对全区3.9万户农户的排查，积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对农户群众在住房、饮水、产业、就业等方面影响，及时将易致贫返贫的三类人群9户31人纳入监测帮扶，牢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优化资金支出方向，拓展衔接乡村振兴。出台《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过渡期财政资金保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方向、目标和任务要求，争取市级衔接资金2180万元，安排区级配套资金330万元，实施狄寨街道北大康村风貌提升一期项目、洪庆街道唐刘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林下经济项目、红旗街道赵庄出村路项目等巩固衔接项目32个，体现了过渡期转向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阶段性任务要求。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008.3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69.05%。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等4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810万元。

组织对“对口帮扶略阳县产业帮扶资金”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81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现脱贫群众收入增速不低于当地群众增速，脱贫家庭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建档立卡户基本医疗保障实现全覆盖，安全饮水及安全住房得到有效保障，全区建档立卡户“两不愁三保障”稳步提升。二是常态化落实2531监测帮扶机制，实现由建档立卡贫困户1689余户拓展转向对全区3.9万户农户的排查，积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对农户群众在住房、饮水、产业、就业等方面影响，及时将易致贫返贫的三类人群9户31人纳入监测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优化资金支出方向，拓展衔接乡村振兴。出台《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过渡期财政资金保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方向、目标和任务要求，争取市级衔接资金2180万元，配套安排区级衔接资金33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等12个项目，主要投入到白鹿原片区，保障产业发展，提升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为下一步白鹿原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和现代都市农业融合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四是继续与略阳县签订2023年对口帮扶协议书，支持略阳县发展产业项目300万元，选派了新一轮帮扶干部赴略阳县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3205.78万元，执行数2622.48万元，完成预算的81.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现脱贫群众收入增速不低于当地群众增速，脱贫家庭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建档立卡户基本医疗保障实现全覆盖，安全饮水及安全住房得到有效保障，全区建档立卡户“两不愁三保障”稳步提升。二是常态化落实2531监测帮扶机制，实现由建档立卡贫困户1689余户拓展转向对全区3.9万户农户的排查，积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对农户群众在住房、饮水、产业、就业等方面影响，及时将易致贫返贫的三类人群9户31人纳入监测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三是优化资金支出方向，拓展衔接乡村振兴。出台《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过渡期财政资金保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方向、目标和任务要求，争取市级衔接资金2180万元，安排区级配套资金330万元，衔接资金计划主要用于防返贫监测及帮扶机制类项目（贫困户、监测帮扶对象）、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含监测帮扶对象）、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等，通过切块资金到项目，发展带动产业提升，壮大村集体经济，建设美丽乡村，提升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过程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够健全，需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不到位，需进一步加强；对自身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需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二是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三是均衡全年预算支出，避免四个季度支出不够均衡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细化项目预算监督评价体系，增强风险监控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经费	已完成	30	30	0	1.5553	1.5553	0	—	5%	5
	任务2	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已完成	12	12	0	8.4487	8.4487	0	—	70%	5
	任务3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第二批)	已完成	2180	2180	0	2008.352095	2008.352095	0	—	92%	9
	任务4	临聘人员经费	已完成	24.59	24.59	0	22.44	22.44	0	—	91%	10
	任务5	廉政灶补贴经费	已完成	6	6	0	3.156398	3.156398	0	—	53%	10
	任务6	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经费	已完成	330	330	0	48.016943	48.016943	0	—	15%	5
	任务7	驻村工作队员补助项目经费	已完成	15	15	0	11.945	11.945	0	—	80%	9
	任务8	防返贫致贫综合保险经费	已完成	5	5	0	0	0	0	—	0%	9
	任务9	陕西省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使用费	已完成	50	50	0	0	0	0	—	0%	8
	任务10	对口帮扶略阳县产业帮扶资金	对口帮扶略阳县产业帮扶资金	300	300	0	300	300	0	—	100%	8
	任务11	机关电费、取暖费经费	对口帮扶略阳县产业帮扶资金	6	6	0	6	6	0	—	100%	8
	任务12	人员及公用经费类基本支出	已完成	247.19	247.19	0	212.569936	212.569936	0	—	86%	9
金额合计				3205.78	3205.78	0	2622.484372	2622.484372	0	—	81.80%	9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各项督查检查，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大宣传和培训，使脱贫攻坚工作家喻户晓；做好略阳县对口帮扶各项工作，助力略阳县脱贫攻坚工作；机关灶厨师确保机关灶正常运转；解决单位环境卫生；解决驻村工作队员在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确保更好的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做好全区防返贫监测工作，保障用车问题；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务工报酬。确保略阳对口帮扶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全区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运转用电及冬季取暖；解决全体干部用餐问题；按照规定时效发放人员工资福利；保障本单位正常运转。						2023年区乡村振兴局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过渡期“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现脱贫群众收入增速不低于当地群众增速，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建档立卡户基本医疗保障实现全覆盖，安全饮水及安全住房得到有效保障，全区建档立卡户“两不愁三保障”稳步提升。常态化落实2531监测帮扶机制，实现出建档立卡户1689余户拓展延伸向对全区3.97万户农户的排查，积极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对农户群众在住房、饮水、产业、就业等方面影响，及时将易致贫返贫的三类人群31人纳入监测帮扶，牢牢不放松规模性返贫底线，优化资金支出方向，拓展帮扶乡村振兴。出台《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灞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过渡期财政资金保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的方向、目标和任务要求，争取市级衔接资金2180万元，安排区级配套资金330余万元，实施农村产业路、何家街大棚基地、唐刘村经济等巩固衔接项目12个，体现了过渡期转向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阶段性任务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年各类督导检查次数：宣传培训次数		12次：4次	12次：4次		6	6			
			指标2：长临2人、扶贫公益专岗1人		3人	3人		5	6			
			指标3：驻村工作人员人数		9人	9人		5	6			
			指标4：劳务派遣人数		4人	4人		5	6			
			指标5：保障略阳县产业帮扶工作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5	6			
			指标5：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小额信贷贴息、技校生补助、产业帮扶等项目顺利开展	小额信贷贴息、技校生补助、产业帮扶等项目顺利开展		6	5			
			指标7：机关用电、取暖		保障	保障		5	5			
			指标8：人员工资福利发放		按时效规定发放	按时效规定发放		5	5			
			指标9：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5	5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重点支出安排率		≥95%	≥95%		6	6			
			指标2：支出合规率		≥95%	≥95%		5	5			
			指标1：预算执行率		≥100%	≥95%		6	5			
		时效指标	指标2：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底	2023年底已完		5	5			
			指标1：人员及公用经费类基本支出		247.19万元	212.57万元		5	5			
		满意度指标	指标2：项目支出		3205.78万元	2622.48万元		5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位，巩固脱贫成果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工作发挥时效期限	2023年全年		5	5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公众及脱贫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0万元，执行数48.02万元，完成预算的14.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基本明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整体效益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区级资金分配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各街道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项目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33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30	330	48.016943	10	14.55%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30	330	48.016943	—	—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按时完成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绩效 指标 标 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1：区 级衔接资金 项目金额	330万元	48.016943 万元	15	13	13	区财政局 未下指标
		指标1：资 金支出率	100%	14.55%	15	13	13	
		指标1：执 行时间	1-12月	1-12月	10	10	10	
	成本	指标1：提 升村基础设施、项目管 理费	330万元	48.016943 万元	20	19	19	
		指标1：改善人 居环境对建档 立卡户进行教 育帮扶、金融 帮扶	90%	90%	15	15	15	
		指标1：执 行年度	一年	一年	15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受 益对象	≥95%	≥95%	10	9	9	
总分					100	94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等2个专项资金项目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180万元。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40万元，执行数1938.3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范围符合文件规定，审批程序合理，资金支出规范，基本可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申报中细化、完善各项量化指标。

2. 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0万元，执行数70万元，完成预算的2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出按照预算批复范围与用途执行，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明确合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项目执行过程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付，加强项目建设前期各项调查研究，避免造成资金浪费。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24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240	240	70	10	29.17%	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40	240	7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按时完成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1: 市级衔接资金项目金额	240万元	70万元	10	8		
	质量	指标1: 资金支出率	100%	29.17%	10	8		
	指标	指标2: -	—	—	—	—		
	时效指标	指标1: 执行时间	1-12月	1-12月	20	20		
	成本 指标	指标1: 产业项目	240万元	70万元	10	9		
	指标	指标2: 人居环境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收入, 改善人居环境。	90%	90%	15	14		
满意度指 标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执行年度	一年	一年	15	1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受益对象	≥95%	≥95%	10	9		
总分					100	93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194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940	1940	1940	1938.35	10	99.91%	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40	1940	1940	1938.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按时完成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1: 市级衔接资金项目金额	1940万元	1938.35万元	15	13		
	质量	指标1: 资金支出率	100%	92.30%	15	13		
	指标	指标2: -	-	-	-	-		
	时效指标	指标1: 执行时间	1-12月	1-12月	15	15		
	成本	指标1: 产业项目	1940万元	1938.35万元	15	14		
	指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群众收入，改善人居环境。	90%	90%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执行年度	一年	一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指标1: 受益对象	≥95%	≥95%	10	9		
总分					100	93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本部门对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86.6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B”。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62063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76.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2.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22.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622.48	总计	60	2,62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22.48	2,62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	1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	1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	1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	1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	1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	6.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	5.46						
213	农林水支出	2,576.24	2,576.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76.24	2,576.24						
2130501	行政运行	166.33	166.33						
2130505	生产发展	2,008.35	2,008.3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1.56	40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2	2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2	2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2	2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22.48	212.57	2,40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	1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	1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	1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	1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	1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	6.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	5.46				
213	农林水支出	2,576.24	166.33	2,409.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76.24	166.33	2,409.91			
2130501	行政运行	166.33	166.33				
2130505	生产发展	2,008.35		2,008.3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1.56		40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2	2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2	2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2	2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22.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4	14.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8	11.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76.24	2,576.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02	2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22.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22.48	2,622.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622.48	合计	64	2,622.48	2,62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22.48	212.57	2,409.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	14.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	1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	1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8	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	11.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	11.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2	6.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6	5.46	
213	农林水支出	2,576.24	166.33	2,409.9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76.24	166.33	2,409.91
2130501	行政运行	166.33	166.33	
2130505	生产发展	2,008.35		2,008.3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01.56		40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2	2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2	2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2	2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44	30201	办公费	4.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0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3.54	公用经费合计					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